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惠卿  
電話：02-2356-5078  
電子郵件：moi0918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-621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10307327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、第5條之2條文，業經  
本部於101年9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010307327號令修正發  
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[http://  
gazette.nat.gov.tw]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直屬機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  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10925



\*10106318600\*